

# 和春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1 年台(81)人 61961 號函准予備查  
87 年台(87)人(二)字第 87088537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0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1 年 7 月 4 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五六五二〇號函准予備查  
98 年 10 月 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0 日(98)基字第〇一〇九號函准予備查  
99 年 9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99)儲基字第 0474 號函准予備查

- 第 1 條 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 3 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三)。
- 教師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後備軍人轉任之年資不予採計。
- 職員於服務行政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 4 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 第 5 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 6 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敘：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敘。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和春技術學院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710	650	<p>一、參照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台（八六）參字第八六〇八八五八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訂。</p> <p>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p> <p>三、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五、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六、依教育部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九九三三二號函規定，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元起敘。</p>
	740				
	710				
1	680	校長、教授	副教授	625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600   390	講師	450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二）和春技術學院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附 註			
	770	770	74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總務長、主任秘書、 圖資處長	主任、處、館主任 所訂室主任、中心 大學組織規程所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50	600						
11	430								
12	410	475	475				組長、秘書	輔導員	醫師(專任校醫)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450							
20	260								
21	245	310	390	護理師	組(館)員、技士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三）和春技術學院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li> <li>2.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li> <li>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li> </ol>
31	1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範學校畢業者。</li> <li>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li> <li>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li> <li>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li> </ol>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li> <li>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li> <li>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li> </ol>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li> <li>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li> </ol>
36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li> <li>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li> </ol>

附表（四）和春技術學院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能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165									
				16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55									
本餉		年功餉	二	150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 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 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一	145									
		本餉				十一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